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

汕环函〔2018〕284号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宏邦建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方碎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宏邦建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市宏邦建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宏邦建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方碎石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石奎村。项目占地1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670平方米，主体工程包括原料堆场、破碎区、成品堆场，以1台颚式破碎机、圆锥型破碎机为主要生产设备，以城市开发、建设工程土地平整产生的花岗岩石块为原料从事石料破碎加工业务。项目设计年加工粒径0-4mm的碎石3万立方米。项目员工人数12人，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开工约250天。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批准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

行为已经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再次发生违法行为。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应落实有效抑尘措施，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破碎作业区域采用封闭设置，并加装水喷淋装置定期喷洒进一步降尘，对堆场、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后排放。

（二）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引至项目配套建设的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回用于厂区场地抑尘、绿化灌溉，不外排。

（三）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运输时间，对破碎机等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和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标准。

(四)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应加强原辅材料购置管理，确保石料来源合法，严禁私采偷采矿石。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八、项目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涉及国土、规划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2日印发

---